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
产权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

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

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

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

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

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20) 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 市农业农

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2024年度,实有人数385人,其中:在职人员124人,减少13人;离休人员1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60人,增加4人。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协调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财务审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953.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941.1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8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953.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886.4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21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859.47 万元，下降 11.0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检测中心基建项目、检测中心基建项目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94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4.30 万元，占 66.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16.81 万元，占 33.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88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5.66 万元，占 45.68%；项目支出 3,740.82 万元，占 54.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36.8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24.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36.8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2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69.6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887.67 万元，下降 16.0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检测中心基建项目、检测中心基建项目 2。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402.83 万元，决算数 4,636.8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3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清欠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6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36%。与上年相比，减少 892.42 万元，下降 16.3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减少检测中心基建项目、检测中心基建项目 2。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402.83 万元，决算数 4,569.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清欠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685.46 万元, 占 80.65%。
2. 科学技术支出(类) 239.04 万元, 占 5.2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645.17 万元, 占 14.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2,500.4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06.49 万元, 下降 7.63%,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142.42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70 万元, 下降 47.28%, 主要原因是: 一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特种车辆项目; 二是物业管理费项目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17.62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食品创城经费项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2.3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40 万元, 下降 1.46%, 主要原因是: 本年市场秩序执法项目资金较上

年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306.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67 万元,增长 338.10%,主要原因是:本年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7 万元,增长 2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2023 年自治区药品专项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2024 年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17.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8.44 万元,下降 9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食品相关经费项目。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2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6.61 万元,增长 2,657.9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4 年清欠项目。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

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7.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7.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信息化运维项目。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72.10 万元,下降 8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检测中心基建项目。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4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69 万元,增长 20.0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87 万元,下降 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减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4.54 万元,增长 83.5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39.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8.46 万元,下降 59.5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较上年减少,死亡抚恤支出较上

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04.9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0.7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6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4.9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36 万元,决算数 9.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

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36 万元，决算数 9.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8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2.55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43,465.44 平方米，价值 8,464.86 万元。车辆 26 辆，价值 870.5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全年预算数 3,434.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12.8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开展；二是通过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广大群众能够知法懂法，善于维护自身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职责安排不清；二是绩效管理不到位；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确保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职责清晰，避免工作安排不到位，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设立专人承担绩效管理职责；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预算行为，确保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水平提升，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三是优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果，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定位，构建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16.27	16.2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00	16.27	16.2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工作计划完成车用气瓶产品抽检、民用液化气瓶抽检、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成品油工作所需抽检，标准化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等相关工作的监管，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1. 完成车用气瓶产品抽检、民用液化气瓶抽检、成品油工作所需抽检共计 30 批次； 2. 完成民用液化气钢瓶电子监管系统、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车用气瓶检测管理系统、电梯安全监管平台四个平台运维； 3. 标准化工作：完成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复审工作。 4. 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工作相关工作的监管，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批次	>=30 批次	=30 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民营加油站抽检覆盖率	>=90%	=100%	10	10	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填报。
			国营加油站抽检覆盖率	>=20%	=20%	5	5	
			平台运维考核内容完成率	>=95%	=100%	10	10	平台在运维期内均能完成日常维护、故障恢复、系统优化等工作，故考核率为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平台运维完成率	>=90%	=100%	5	5	平台在运维期内均能完成日常维护、故障恢复、系统优化等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行业性风险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持续保障安全生产进行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38	162.34	162.3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38	162.34	162.3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场执法过程中的办公费、印刷、聘用人员经费、执法中收缴物品的搬运和装卸费、考核经费。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商品市场秩序，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支持“质量强市”工作，在塑造品牌、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接动内需、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消费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1. 着力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完成市场检查 213 次（农贸市场、网络交易市场、广告监管市场）。 2. 保障市场执法过程中的办公费、印刷、聘用人员经费、执法中收缴物品的搬运和装卸费、考核经费。 3.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市场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抽检次数	≥200 次	=213 次	20	20	农贸市场、网络市场、广告市场实际抽检次数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100%	10	10	农贸市场全覆盖抽检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100%	10	10	按时完成年度抽检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成本	≤13.68 万元	=13.68 万元	5	5	

			劳务成本 (聘用人员成本)	≤116.48 万元	=116.48 万 元	5	5	
			印刷成本	≤24.18 万 元	=24.18 万 元	5	5	
			委托业务 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市场 经营秩序， 规范市场 主体经营 行为。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 预期效果	30	3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15.85	15.8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15.85	15.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在完成抽检任务时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目标 3. 加强化妆品备案人检查；目标 4. 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目标 5.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两品一械”满意度水平；目标 6.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销售行为，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完成“两品一械”监督抽检 101 批次，及时排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提高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对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打击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46 批次	=54 批次	5	5	根据国抽工作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2 批次	=3 批次	5	5	根据国抽工作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化妆品抽样批次	≥45 批次	=69 批次	5	5	根据国抽工作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质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100%	5	5	根据国抽工作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100%	5	5	根据国抽工作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90%	=100%	5	5	根据国抽工作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成本	≤7.93 万元	=7.93 万元	10	10	
			“两品一械”宣传成本	=5.56 万元	=5.56 万元	5	5	
			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及办公成本	≤2.36 万元	=2.3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	
			假冒伪劣产品销售行为	不断降低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	
			药品监管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长期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加大药品监管宣传力度）	≥85%	=95%	4	4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加大化妆品宣传力度）	>=85%	=95%	3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加大医疗器械监管宣传力度）	>=85%	=95%	3	3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10	138.77	138.7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10	138.77	138.7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物业保障我局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树枝修剪树干刷白，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地面除尘，垃圾清洁。保安保障我局 24 小时安保任务。			完成保障我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养护树枝的修剪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墙面除尘垃圾清洁清洁保障程度达到 95%以上，完成保障我局 24 小时安保，劳务派遣各类人员能够 95% 的完成所布置的工作，做到及时性，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 服务面积	=14967 平 方米	=14967 平 方米	10	10	
			安保人员 配置数量 (人)	>=8 人	=8 人	5	5	
			房屋建筑 物供暖面 积	=14913.48 平方米	=14913.46 平方米	10	10	
			后勤保障 人员配备 数(人)	>=17 人	=17 人	5	5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 合格率	>=90%	=99.4%	5	5	根据考核 实际结果 填报
		时效指标	安防保障 时间	=24 小时/ 天	=24 小时/ 天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安保服务 成本	<=26.08 万 元	=26.08 万 元	10	10	
			物业管理 成本	<=112.69 万元	=112.69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不断维护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确保本局工作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根据满意度测评实际结果填报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4	117.20	117.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54	117.20	117.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市零售药店销售重点药品实名登记及相关数据实时上传，实现重点药品的安全监管和可追溯；2. 信息平台稳定运行，为相关部门提供药品、医疗器械、应急管理等实时数据。			对我市 1877 家零售药店实现重点药品实名登记及相关数据实时上传，监督零售药品覆盖率达 100%及零售连锁门店覆盖率达 89%，满足重点药品的安全监管和可追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系统平台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平台使用零售药店个数	≥1800 家	=1877 家	10	10	此数据魏平台真实数据填报
		质量指标	监督零售药品覆盖率	≥85%	=100%	10	10	按照实际药品个数计算覆盖率，药品为变动数据。
			监管零售连锁门店覆盖率	≥85%	=89%	10	10	按照实际药店个数计算覆盖率，药店为变动数据。
		时效指标	每年平台运行维护时间	=365 天/年	=365 天/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重点药品安全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监管及可 追溯					
			药品监管 能力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效果	20	2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	0.31	0.3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	0.31	0.3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药品安全水平，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以“四个最严”的要求保障药品安全。目标 1：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中药材抽样批次达到 18 批次以上目标 2：药品案件处置书 2 件以上目标 3：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中药材抽样批次覆盖抽样单位数 10 家以上目标 4：药品监督抽检程序合格率大于等于 95%目标 5：确保药品抽检合格率大于等于 90%		完成省级抽检中药材抽检 18 批次，覆盖 11 家单位，药品监督抽检程序合格率 100%，药品抽检合格率 100%，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中药材抽样批次	>=18 批	=18 批	10	10	
			药品案件处置数	>=2 件	=2 件	10	10	
			省级药品监督抽检中药材抽样批次覆盖抽样单位数	>=10 批次	=11 批次	10	10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填报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合格率	>=90%	=100%	10	10	实际抽检药品全部合格
			药品监督抽检程序	>=95%	=100%	10	10	药品监督抽检程序

			合格率					全部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加大药品监管宣传力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实际调查情况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前期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60	10	98.00%	9.8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课题报告。持续完善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消费实现信息化追溯。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人员和技术支撑。			围绕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课题报告。持续完善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药品生产、经营、消费实现信息化追溯，并针对目前无法实现的药品信息换全流程追溯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其他相应解决方案。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人员和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报告专家论证人数	>=3 个	=5 个	10	10	根据《乌鲁木齐市“十五五”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专家论证结题报告书》实际专家明细表填报
			课题研究方向	=4 个	=5 个	5	5	根据报告定稿实际情况填报。
		质量指标	课题报告研究方向覆盖率	=100%	=100%	5	5	

			研究课题 合格率（专 家论证，市 委通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 完成时间	=4 个月	=4 个月	10	10	根据技术 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用研究 成果，不断 提高市场 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效果	40	40	
总分						100	99.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第二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99	53.96	53.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99	53.96	53.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力度，提高不合格食品快速核查处置能力；完成食品安全信息化设备升级，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配备食品安全执法装备，提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加强食品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确保我市“两品一械”安全。			1. 完成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完成加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力度，提高不合格食品快速核查处置能力； 3. 完成食品安全信息化设备升级，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4.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5. 配备食品安全执法装备，提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 6. 对药品监管人员 2 人次开展培训，提高药品监管能力及监管水平，保障药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4	4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快检场次	>=20 次	=20 次	4	4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1 次	=1 次	4	4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10000 份	=40435 份	4	4	根据宣传实际情况印刷
			药品监管人员培训	>=2 人次	=2 人次	4	4	

			人次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4	4	
			快检完成率	>=85%	=100%	4	4	按时完成快检任务
			药品监管人员培训覆盖率(%)	>=40%	=40%	4	4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18日	4	4	
			快检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3	3	
			快检经费	<=14.96万元	=14.96万元	3	3	
			食品安全可联网视频会议设备费用	<=9.99万元	=9.99万元	3	3	
			食品安全执法装备经费	<=4.98万元	=4.98万元	3	3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经费	<4.45万元	=4.45万元	3	3	
			食品安全宣传经费	<=7.78万元	=7.78万元	3	3	
			药品监管工作及能力建设成本	<=1.8万元	=1.8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持续提升食品	有效保障,不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安全治理 能力与治 理水平					
			提升“两 品一械” 监管能力 水平	不断提高	完全达到 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培训对象 对培训工 作的满意 度	≥80%	≥85%	10	10	根据实际 满意度问 卷填报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忠诚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2.53	2.5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3	2.53	—	—	—	
	其他资金	1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以下情况：1、民族团结慰问活动；2、民族团结联谊活动；3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1、完成民族团结慰问活动 1 场，慰问 238 户；2、完成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1 个；3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1 场（观看电影 1 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 一家亲结 亲走访活 动（为 238 名结对亲 戚购置走 访活动纪 念水杯 238 个	=1 场	=1 场	10	10	
			民族团结 联谊活动	=1 场	=1 场	10	10	
			民族团结 慰问活动	=238 户	=238 户	10	10	
			民族团结 宣传教育	=1 场	=1 场	5	5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 体意识促 进民族团 结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走访慰问 成本	<=1.57 万 元	=1.57 万元	10	10	

			联谊活动成本	≤0.55 万元	=0.55 万元	5	5	
			宣传教育成本（电影票）	≤0.41 万元	=0.4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各民族大团结。	长期维持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活动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药品专项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00	10.00	1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2.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水平；3.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开展“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开展监管人员培训，提升“两品一械”监管能力，确保我市“两品一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周场次	≥1 次	=1 次	10	10	
			开展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场次	≥1 次	=1 次	10	10	
			开展药品安全月宣传活动场次	≥1 次	=1 次	10	10	
			监管人员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4 人次	5	5	按照培训实际到场签到人数填报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	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开展培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宣传成本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监管人员 业务培训 及办公成 本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两 品一械” 监管服务 水平，开展 监管人员 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	=85%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药 品、化妆 品、医疗器 械监管满 意度（加大 药品监管 宣传力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8.61	2,448.61	2,427.81	10	99.15%	9.9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8.61	2,448.61	2,427.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高价值专利中心建设，提升高价值专利产出； 2、加强协同中心建设，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 3、加强平台建设，为全市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 4、进一步完善服务业集聚区体系建设，积聚服务机构更好的开展服务，打造知识产权服务空间。 5、完成知识产权后补助发放工作。		1、高价值专利中心正在建设中，部分项目已经完成中期验收。 2、高价值协同中心正在建设中，部分项目已经完成中期验收。 3、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目前注册人数和个人逐渐增加； 4、完善服务业集聚区体系建设，为积聚服务机构更好的开展服务，为我市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提供坚实的硬件条件，5、完成知识产权后补助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	=8 个	=8 个	7	7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	=3 个	=3 个	6	6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个	=1 个	7	7	
		质量指标	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知识产权 发展水平 年有效发 明专利增 长率	>=5%	=10.7%	15	15	根据国家 知识产权 网实时数 据计算专 利增长率
			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 平台注册 企业及个 人	>=500 家	=1130 家	15	15	根据知识 产权运营 服务平台 网实时数 据计算平 台注册人 数，平台注 册数无法 预知。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支持项目 承担单位 满意度	>=85%	=92.68%	10	10	根据满意 度实际情 况填报
总分						100	99.91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 SM 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448.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8.22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